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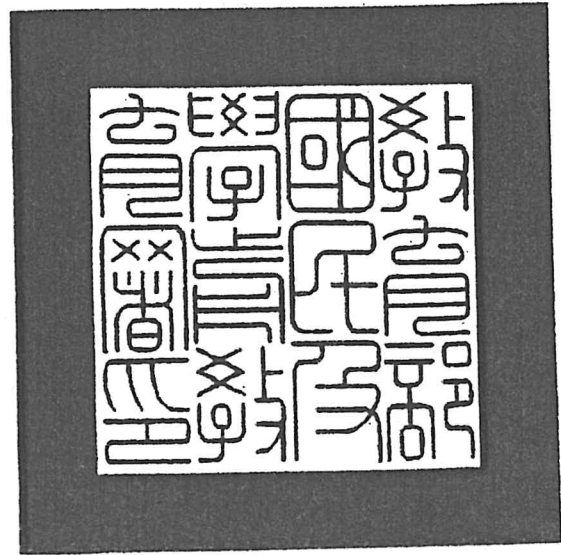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署長 彭富源